

法律与执法者的权威

——执法语境下警察对法律和自我权威的建构*

李 艺 南开大学外国语学院

摘 要 本文以我国法治社会建设为背景，以城市街道派出所中警察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录音誊写数据为语料，依据批评话语分析的思路，考察警察的话语实践对法律权威和警察个人权威的建构。分析显示，警察的讯问过程涉及四类权力主体（法律、法院、警察集体、警察个人），个人权威是警察话语实践建构的核心。其结果是：警察个人的权威得到了积极的建构，警察集体的权威没有受到明显的影响，而法律和法院的权威受到一定程度的消解。

关键词 法律；警察；嫌犯；话语；权威

1. 引言

法治建设是中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改革开放以来的三十多年间，中国的法治建设获得了快速发展。到 2010 年已经形成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先后制定有效法律 236 件、行政法规 690 多件、地方性法规 8600 多件¹，涵盖社会关系各个方面。

然而，法律体系的健全仅仅是法治社会建设的第一步；法治社会的更本质特征在于法律权威的确立，即法律的尊严和至高无上地位在执法者和公众的意识中得以确立。只有当一个社会的意义体系（识别和理解事物及其意义的共识）能够引导其成员自觉自动

* 通讯作者：李艺

联系地址：天津市（300071）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南开大学外国语学院

电子邮件：yli@nankai.edu.cn

地认同法律的权威并依此行事,法治社会才成为现实。对于具有强烈人治传统的中国社会来说,这个目标相比法律体系的建设,或许具有更大的挑战性。

20世纪后半叶以来的很多语言学家、社会学家(如布迪厄)、哲学家(如福柯)都认为,任何领域的意义体系都受话语资源的建构。话语通过对语言材料和其他符号材料的选择成就特定的意义,排除其他意义,同时把成就的意义传播出去,建构社会的共识。法律领域尤其受语言建构作用的影响,它甚至被认为就是关于语词的行业(Mellindoff,引自赵洪芳,2009)。国内外的相关研究(Haworth,2006,2009;赵洪芳,2009)也都显示,执法和司法语境下的言语实践(如警察与犯罪嫌疑人的对话、法庭上的对话)构成了整个法律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因为如此,关注社会意义系统中的法律权威性就不能不关注立法、执法、司法语境下话语对法律权威和尊严的建构。

对执法和司法语境下的言语行为进行话语分析的研究很多(胡桂丽,2007;黄萍,2010;李响,2012;马艳姿,2007;唐怡群、杨秀珍,2010;王倩,2009;王建,2012;叶宁,2010;曾范敬,2011;张志华、蔡蓉英,2006;赵洪芳,2009),然而现有研究主要考察不同法律角色(法官、律师、证人、警察、犯罪嫌疑人等)在交流过程中的言语行为,考察的重点则是交流各方通过言语行为而实现的权势关系。例如,赵洪芳(2009)分析了庭审过程中话语各方维护权力关系所运用的话语策略;叶宁(2010)考察了警察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过程,聚焦交流双方如何选择和分配话语资源以实现交际目的,如何通过言语实践建构权力和权威;张志华、蔡蓉英(2006)考察了我国警察作为一个整体在社会变迁过程中、在新闻媒体舞台上的话语权行使问题。在上述针对交流过程的话语分析中,法律作为沉默的权力主体,很少进入研究者的视野。

本文试图开始填补这一空白。它以派出所类执法机构中的警民交流过程为分析对象,重点考察警察如何通过语言材料的选择建构了法律及自身的权威及其相互关系,分析这一建构过程对我国法治社会建设可能产生的影响。

2. 研究过程

本研究建立在约20万字的语料库基础之上。数据来源是北方某城市的派出所,参与者包括警察、犯罪嫌疑人和报案的居民。警察和犯罪嫌疑人均为男性,报案的居民中包括男性和女性,警察的年龄从35至50岁,犯罪嫌疑人的年龄从30至45岁,报案居民年龄从40至60岁。警察与报案居民的交流是在派出所的前台进行的,而警察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交流是在派出所内的讯问室进行的。研究者在得到许可后进入派出所对两组交流进行录音。录音得到了警方的允许,报案居民和犯罪嫌疑人对于录音没有表示异议,交流自然进行,没有受到录音或在场研究人员的影响。录音结束后,录音数据经逐字誊

写转化成电子语料库。

本文抽取录音记录中那些显性或隐含地涉及法律权威的讯问片断进行话语分析。所谓“显性涉及”是指警察或犯罪嫌疑人明确引用或讨论法律依据，“隐含涉及”是指警察或犯罪嫌疑人做出的陈述或判断需要法律依据却没有提及法律。初步的数据分析显示，在上述语料库中，几乎没有出现对法律依据的明确引用或讨论，但有八处隐含地涉及法律依据，本研究选择其中的四个片断进行深度分析。之所以选择这四个片段是因为，首先，它们符合交流片段的抽样要求，即显性或隐性地涉及法律的主体地位；其次，它们都使用了一种以上的话语策略；第三，这些话语策略都对法律或警察的权威产生了一定的建构效果。

3. 警察讯问过程的话语分析

本研究按归纳思路，对四段涉及法律权威的对话进行了深度分析。首先分析了四段对话中除法律（隐性权力主体）之外的其他权力主体，其次分析了警察在讯问过程中围绕各类权力主体而产生的言语行为，在此基础上归纳了警察言语行为的类别及其与各类权力主体的对应关系，对比了由此形成的法律和警察权威。本节的第一部分主要展现四个片段的深度分析过程，第二部分展现其归纳结果。

3.1 典型交流片段中的权力主体及其权威建构

片段 1

1. 警察：你跟我说说，你说你挣几十万，我这事儿，我绝对不怀疑你。
2. 嫌犯：您呐，这样，上我们家去/ /。我这钱包没动/ /我有个
3. 警察：啊。嗯
4. 嫌犯：三十六万存单，我就最近在这边儿买房子惦着。
5. 警察：你买房说买房，我说你有嘛东西兜着呢？你也把//
6. 嫌犯：我一月最低工资
不七百四吗天津市/ /现在我拿着低保，一个七百四，我那房子，
7. 警察：啊
8. 嫌犯：还有套房子，我租出去了/ /一月一千多/ /。
9. 警察：啊。啊
10. 嫌犯：这不就够生活儿不就完了？
11. 警察：你不是这么生活儿的人啊。
12. 嫌犯：您看我这模样，我还//

13. 警察：你现在找不着工作，你要一个人啊，我跟你说啊，咱也别矫情这个。
14. 嫌犯：啊，是啊。
15. 警察：你要真是，我不跟你说嘛，你要一年挣几十万，你告我你在哪儿一年你能挣几十万，咱就甭提偷自行车这事儿了。
16. 嫌犯：您问问，
17. 警察：我问问你，你哪儿能弄几十万？
18. 嫌犯：咱这是说事儿//
19. 警察：我啊不是说，我在这儿扒疵你，不是这意思。
20. 嫌犯：我在天拖有个牌馆儿，您知道吗？
21. 警察：你甭提那个，我也不了解，我看不出来你那意思。这东西，这东西谁都明眼儿人，你就用不着跟我们矫情这事儿。反正我得里外里弄你几天，事儿也不大，你愿意好好儿说呢，你就好好儿说，你不愿意好好儿说呢，我想弄你还不容易吗？
22. 嫌犯：大哥，你真那么决定要弄我？
23. 警察：肯定得弄你，这块儿偷这，丢这东西丢太多了。
24. 嫌犯：丢太多，问题是我没弄啊，这不//
25. 警察：你，甭管，弄着你了反正是。
26. 嫌犯：这不有差头儿，没弄吗？您说//
27. 警察：你是没弄着没错，我不，我跟你说啊
28. 嫌犯：啊。
29. 警察：你没弄着，这个事儿想弄去，那是一回事儿，你就是弄着了，我不知道，也是没事儿// /对吧？你实打实的说。你关键你进那个
30. 嫌犯：哎呀。
31. 警察：小区去，你这么说，肯定得嘛玩意儿。
32. 嫌犯：大哥，这样吧，您来客人了，你先聊完，然后您单独
33. 警察：我不单独，我不单独。我跟您说点儿别的事儿。

本段对话发生在警察和盗窃嫌疑人之间，以民警向犯罪嫌疑人调查犯罪事实为主要内容。在整段对话过程中，警察始终认定嫌疑人有盗窃行为并决定对其进行惩处，而犯罪嫌疑人则不断为自己辩护，表示自己无辜。由于这段对话涉及犯罪事实的认定和惩处决定，而且这两项决定均需依法做出，因而这是一段涉及法律权威的对话；但由于警察

和犯罪嫌疑人自始至终没有提到法律，因而可以视为一段隐含地涉及法律权威的对话。

在这里，法律作为重要的权力主体，没有机会“登场”，因而没有得到话语的直接的正面建构。警察作为第二大权力主体顺理成章地成为权威的来源，确认和维护这一地位也就成为警察言语行为的建构目标之一。

从警察权威的建构过程来看，这段对话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第1行到第11行。这一阶段警察所采用的主要话语策略是“设窘”。该策略的第一次使用是在警察已经认定犯罪嫌疑人有罪的情况下，故意提出了“绝不怀疑”的条件；第二次是在接连用“啊……嗯……啊……啊……啊……啊”认同犯罪嫌疑人的陈述后，突然讥讽道：“你不是这么生活的人啊。”（第11行）这两处话语策略的共同特点是让犯罪嫌疑人在不知不觉中陷入自我否定的窘境。

第二阶段对话（13行到21行）里，拐弯抹角的设窘策略让位于对嫌疑人的直接否定（“别矫情这个”“甭提那个”）、命令（“我告你”“我问你”“你听我说”）和对自己权力的夸大（“我想弄你还不容易吗？”）。在对自身权力的陈述中，警察特别使用了“弄”“反正”“里外里”等词。根据上下文判断，这里的“弄”意为“拘留”。“我弄你”即“我拘留你”。所谓拘留应为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违法人处以拘留处罚，必须遵循一定的法律程序。在这个过程中，实施拘留的人必须依法行事从而成为法律的忠实执行者。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才是拘留的主体，实施拘留的人只是法律意志的执行者。而在上述对话中，警察首先用“反正我得里外里弄你几天”强调了自己的意志和主体地位。“反正”一词包含了“无论如何”的意思，即不论犯罪事实是否成立都要拘留犯罪嫌疑人，法律的主体地位在“反正”“我得”的声称中被消弭，取而代之的是警察自己的意志。其次用“我想弄你还不容易吗？”进一步强调了其主体意志不受任何约束。这里有两个语词值得特别注意，一个是“我想”，另一个是“还不容易吗”。“我想”包含“随心所欲”的意思，即“我只要想拘留你就可以拘留你”；“还不容易吗”一方面表明他这样做不需要依据（进一步消解了法律的权威），另一方面表明他这样做不需要理由（消解了犯罪嫌疑人的人权）。这样，警察就重新建构了自己与法律的关系，并通过这一建构，确定了他和犯罪嫌疑人的关系，即在拘留与否的问题上，犯罪嫌疑人的命运掌握在警察的手中。

第三阶段（23行到31行）对话的最显著特征就是警察通过反复使用违反逻辑的句子和动词“弄”凸显自己的权威。第一处违反逻辑的话语出现在第23行，这一行表达的意义是：因为这里丢了太多东西，所以是你偷的。第二处出现在第27行至第29行，这段话表达的意义是：你虽然盗窃没有成功，但因为你想偷，所以就算偷；假如你盗窃成功了，而我不知道，那就不算偷。第三处违反逻辑的话语出现在第29行至第31行，其意义是：因为你进小区了，所以你肯定要偷。这三处话语的共同特点是把本来不存在因

果关系的意义表达成了因果关系。这些看起来违反逻辑的话语作为“[我]肯定得弄你”的前提,表达了警察独立于法律的权威,即“我可以认定你有罪,我可惩处你”,产生了“欲加之罪,何患无辞”的效果。其中,“弄”字作为“惩处”的隐晦表述,比“惩处”携带了更多随意、主观、“宽严由我”的蕴涵,进一步凸显了警察的个人权威。

片段 2

1. 嫌犯:强子是交通队单独给他打电话过去的,还有小庞,这是我后来知道的。
2. 警察:嗯,给你又取证,跟上次说的一样哈?
3. 嫌犯:对对。
4. 警察:跟上次讲的一样,民警下午又问你,是啊?是吧?
5. 嫌犯:对对。
6. 警察:又给你取证。
7. 嫌犯:对对。
8. 警察:做的是假证,是啊?是吧?
9. 嫌犯:嗯。
10. 警察:你一听那哥儿几个应该是都说了哈? / /真实案情,是啊? / /
11. 嫌犯:嗯。对
12. 警察:还有别的吗?还有别的话吗?
13. 嫌犯:民警问我为嘛不说实话。
14. 警察:行了,就这些,出了两份假证,对吧?是吧?
15. 嫌犯:对。
16. 警察:看看。
17. 嫌犯:不看了。
18. 警察:不看哪行?好家伙,你这是取证说假话来的,你这个跟一般人不一样,再说假话,还有假话吗?人撞人的都没事儿,你这个,没办法,谁赶上谁倒霉啊。看看,看看,仔细看看。

上述对话发生在某派出所,参与者是一名警察和一名作伪证的犯罪嫌疑人。警察讯问的内容正是后者的伪证罪。警察对自身权威的建构同样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第 2 行开始至 12 行结束。在这一阶段,警察通过一系列陈述句和附加疑问句(第 4 行、第 8 行、第 10 行),迫使犯罪嫌疑人供述警察已经知道的事实。附加句与前面的陈述句连用,向犯罪嫌疑人传递了以下意义:作为警察,我已知道你所做的一切,尽管如此,你

依然不得不按我的要求重述我知道的事实。从犯罪嫌疑人的反应来看，他也完全接受了这一意义，明知警察早有答案，依然连用三个“对对”、两个“嗯”附和警察。

第二阶段从第 14 行开始至 16 行结束。在这一阶段，警察除了继续使用陈述句和附加句（“出了两份假证，对吧？是吧？”）的权威建构方式，还接连使用简短的祈使句向犯罪嫌疑人发出命令（“行了，就这些”“看看”）。寥寥数字却传达了毋庸置疑的要求，从而赋予警察不容挑战的权威。

第三阶段由第 17、18 行组成。在这一阶段，警察的权威通过三种话语策略而建构。首先是用反问的方式否定了犯罪嫌疑人的意愿，反问句式使犯罪嫌疑人毫无回旋的余地，只能顺从；其次是使用了嘲讽（“好家伙，你这是取证说假话来的，你这个跟一般人不一样”）和贬损（“你这个，没办法，谁赶上谁倒霉啊”）的话语策略，显示了他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权势位差；再次是使用简短的祈使句，反复向犯罪嫌疑人发出命令。

这是一段依法获取犯罪嫌疑人伪证供述的讯问。犯罪嫌疑人阅读并确认自己的供述是法律赋予他的权利，在交流的最后阶段，警察显然需要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但由于他没有明确提及法律的相关规定，因而法律的权威在这里表现为隐含的权威。这一阶段同时也是警察建构自己权威的第三阶段。正如上述分析显示的，警察在这一阶段的所有言语行为和话语策略都以建构自身权威为目标。这种建构的结果在客观上消解了法律的权威。

片段 3

1. 警察：你态度不端正，知道吗？这点事儿你都讲不清楚，你都不讲清楚了，反正要说真的有点儿别的事儿，对吗？比这事儿大了，对吗？这么多人跟你讲了，跟你讲这些东西了，再那嘛了，到时候反过来你这样做对你自己，你到时你自己最灭后，结果出来了，我告诉你，你到时再后悔都来不及了，啊？
2. 嫌犯：您跟我一说完了，韩所说，这点事儿板儿拘你。我说嘛事儿都拘我，我真是含糊，我跟你说。
3. 警察：嘛事儿都拘你，得有那事儿才拘你了，知道吗？没有那事儿拘不了你 / / 知道吗？没那事儿，给你捏造事儿是吗？
4. 嫌犯：是啊，我说，我说
5. 警察：那可能吗？不可能。

这段对话的参与者是警察和一个盗窃嫌犯，他们正在讨论是否应该对嫌犯实施拘留

的问题。尽管在对话的最后部分，警察明确表示，他们不能随便拘留人，也不是任何事情都能成为拘留的理由，并且强调只有“那事儿”才可以成为拘留的理由，但对于这段对话涉及的最大权威——把“那事儿”和“嘛事儿”（天津方言“任何事”）区分开的权力主体（即法律），警察始终没有明说。当法律的权力主体地位再次被悄然隐去的时候，本应属于它的权威会归向哪里就成为值得关注的问题。

与此前的片段相比，警察在这一片段里并没有赤裸裸地宣称自己的权威，他在这段对话中使用最多的话语策略是附加句和反问句。第1行里连用四个附加句，第3行紧跟着又连用两个。第3、5行还连用两个反问句。这里的附加句和反问句的功能都在于加强警察说话的气势，凸显警察的权威。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附加句几乎全部由“对吗？”“知道吗？”构成，赋予警察“师者”和“长官”的权威色彩。在这些接二连三的强调中间，夹杂了一段长长的说教（第1行），更强化了他的长官权威。此外，根据第2行的信息可知，“嘛事儿都拘你”和“得有那事儿才拘你”的主语都是“我们”，省略主语的结果是模糊了“我”与“我们”的区分，把本属于“我们”的权威也转移给了“我”。

片段4

1. 警察：我想给你放了都不行，法院告我们明天给我改判，改刑拘，你就会被刑拘了。到那时，你可别怨我啊，我可跟你一点儿仇儿都没有，我恨不得你去五天就出来。刑事拘留你也知道吧，最少也得30天吧？
2. 嫌犯：行了，行了，王大哥。
3. 警察：是不是？对吗？怎么也得30天，关你30天吧？
4. 嫌犯：（警察给烟）你给我还得来个火儿啊。
5. 警察：我说对吗？你也，对吗？你当过警察，你干过立审，你应该清楚啊，对不对？
6. 嫌犯：那都是多少年代的了？
7. 警察：啊。
8. 嫌犯：王大哥，我说嘛，你呐，如果有管辖这个权力//
9. 警察：你现在啊，你听我说啊，
10. 嫌犯：啊，
11. 警察：你现在抛开这件事儿的问题，你不要跟我提。
12. 嫌犯：行，行，行，那没事儿。
13. 警察：行吗？你不要跟我提，说那没有用。

这段对话的参与者是警察和一位曾经做过警察的犯罪嫌疑人，讨论的内容是犯罪嫌疑人的拘留问题。这是在隐含地涉及法律的对话片段中唯一提到法院的段落。我们或许会期待法院的“出场”会带来对法律权威的更积极建构，然而，事实并非如此。警察的言语行为不仅没有建构法律的权威，相反，接下来的言语行为都在建构自己与法律（确切地说是法院）的不同：自己更富有人情味，更希望犯罪嫌疑人受到轻度惩罚，而法律是无情的。然后通过反复使用附加句（“是不是？对吗？”）强化建构结果。

3.2 警察讯问中的权力主体、权威建构策略及效果归类

上小节的分析显示，在警察和犯罪嫌疑人的交流中，除了法律这一隐性权力主体，还出现了三类显性权力主体：法院、“我”（警察本人）“我们”（警察和派出所的其他人）。其中，“我”出现在所有四个片段中，“我们”和“法院”分别出现在1个片段中。尽管按广义的权力概念（如福柯理论中的 power 概念），犯罪嫌疑人也同样拥有权力，但在上述交流中，他主要作为其他权力的施加对象而存在，无权威可言，因而本文将其排除在权威建构过程的权力主体之外。

表1根据上小节的分析归纳了警察围绕“我”“我们”和“法院”三类权力主体而产生的言语行为。如上小节所示，在“我”作为权力主体出现时，警察实施了多种言语行为，包括：对犯罪嫌疑人使用附加句、反问句增强语气；使用正反向祈使句（你做什么、你不要做什么）对犯罪嫌疑人发出命令；使用嘲讽和贬损话语伤害犯罪嫌疑人的自尊和人格；使用夸张口气夸大自我权力；使用违反逻辑的话语制造自己的真理性（违反逻辑的话语是指使用明显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句子表达因果关系）。其中，使用附加句、反问句、祈使句、嘲讽和贬损口气或词汇等言语行为都强化了警察相对于犯罪嫌疑人的权势，并因此对警察的个人权威产生了积极的建构效果；使用夸大自己权力的口气和违反逻辑关系的句子则提升了警察个人相对于制度、真理、普世原则等的地位，更直接和赤裸地树立了自己的权威。

在“我们”作为权力主体出现时，警察使用了两种策略：一是“嘛事儿都拘你，得有那事儿才拘你了”中的主语，二是通过连续的反问句和附加句强化“我”代表“我们”说话的气势。由于省略主语客观上模糊了“我”和“我们”的区别，而强化语气造就了说话者咄咄逼人的气势，因此这两类言语行为都在更大程度上建构了“我”的个人权威而不是“我们”的整体权威。

在“法院”作为权力主体出现时，警察的言语行为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他通过对比“我”与“法院”的不同（这里的“我”变成了更具有人情味、更温和、更替犯罪嫌疑人着想的权力主体）实现了对“我”与“法院”的建构。这样一来，警察在自我欣赏的同时对“法院”的权威产生了消极的建构效果。警察围绕“我”“我们”和“法院”三类权

力主体而实施的言语行为及其建构效果见表 1 :

表 1 警察言语行为对不同权力主体的权威的建构

权力主体	相关的警察言语行为	权威建构效果
“我”	对犯罪嫌疑人使用反问句、附加疑问句	拉大了“我”和犯罪嫌疑人的权势位差
	对犯罪嫌疑人使用正反向祈使句(命令)	
	对犯罪嫌疑人使用嘲讽、贬损的口气或词语	抬高了“我”相对于法律规定、真理及普世原则的地位
	使用夸大口气表达自身权力 使用违反逻辑关系的句子证明自己的真理性	
“我们”	使用反问句、附加疑问句	强化了“我”说话的气势
	省略主语“我们”	模糊了“我”和“我们”的区别
“法院”	与“我”对比	肯定自我、消解法院权威

4. 结论

本研究主要考察执法语境下警察话语实践对法律权威的建构。这一研究的合理性建立在以下两个前提假定之上:第一,随着我国法律体系的逐渐完备,树立法律的权威已经成为我国建设法治社会的瓶颈;第二,话语对法律权威的建构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执法和司法机构作为法律话语最经常展开的场所,其话语实践值得特别关注。

研究发现,虽然法律理应是执法情境下最重要的权力主体,但它始终没有作为显性的权力主体出现在警察讯问过程中,因而始终没有得到直接的正面的建构。在其他三类权力主体中,“我”(警察本人)出现得最多。“我”不仅出现在所有涉及法律权威的交流片段中,而且“我”字出现的频率也最高。尽管本研究只分析了四个交流片段,但由于“我”的地位十分突出,我们基本可以断定,在执法语境下,“我”,即警察个人的权威是其话语建构的核心。

围绕“我”“我们”和“法院”三类权力主体,警察的言语行为表现出非常显著的不同。在“我”构成的语境中,警察比较频繁地使用附加句、反问句、祈使句、嘲讽和贬损口气与词语、夸张口气。在“我们”构成的语境中,警察除了使用了强化自身权势的言语行为,还出现了省略主语“我们”的行为。在“法院”构成的语境中,警察唯一的言语行为就是对比“我”与“法院”在处置犯罪嫌疑人时的不同。

这些言语行为产生的最显著效果就是对警察个人权威的积极建构。其中以“我”为语境的言语行为一方面通过强化“我”相对于犯罪嫌疑人的权势,另一方面通过抬高“我”相对于制度、真理、普世原则的地位而建构了警察的个人权威。以“我们”为语境的言语行为通过模糊“我”与“我们”的区别以及增强“我”的气势达到了同样的效果。以

“法院”为语境的言语行为则通过对比“我”与“法院”的不同及“我”的自我肯定而实现了这一效果。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一言语实践在提高警察个人权威的同时，也在客观上消解了法院的权威。

以警察讯问为话语分析对象的现有研究(Berk-Seligson, 2009; Dastjerdi, 2011; Gordon, et al., 2009; Haworth, 2006, 2009; Heydon, 1999; MacLeod, 2010; 叶宁, 2010) 大都显示, 警察采用的话语策略通常具有非常显著和强大的权势效果, 有时甚至导致“警察语言学失范”(Berk-Seligson, 2009)。这些研究还显示, 执法话语和执法实践具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甚至可以影响对犯罪嫌疑人做出的决定。本研究不仅在中国语境下证实了这些发现, 而且显示, 警察讯问中的话语不仅影响警察和犯罪嫌疑人之间的权势关系, 对法律和执法者的权威同样具有显著影响。

上述研究发现表明, 在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 虽然法律法规体系在不断健全和完善, 但法律的权威还远没有建立。从执法者对个人和法律权威的建构倾向来看, 我国法治社会的建设还任重而道远。

注释：

1 这一数字源于吴邦国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所做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在这次会议上, 他同时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http://www.npc.gov.cn/npc/zgrdzz/2011-06/29/content_1670534.htm

参考文献：

- Berk-Seligson, S. 2009. *Coerced Confessions: The Discourse of Bilingual Police Interrogations*.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 Dastjerdi, H. V., Latifi, M. and Mohammadi, E. 2011. Analysis of Power and Threat Manifestation in the Discourse of Traffic Police Officers: A CDA perspective. *Journal of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2(1): 255-260.
- Gordon, R., Clegg, S. and Kornberger, M. 2009. Embedded Ethics: Discourse and Power in the New South Wales Police Service. *Organization Studies*, 30(1): 73-99.
- Haworth, K. 2006. The Dynamics of Power and Resistance in Police Interview Discourse. *Discourse & Society*, 17(6): 739-759.
- Haworth, K. J. 2009. *An Analysis of Police Interview Discourse and Its Role(s) in the Judicial Process*. Unpublished Ph.D thesis. Th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 Heydon, G. 1999. Participation Frameworks, Discourse Features and Embedded Requests in

- Police V.A.T.E. Interviews with Children. *Monash University Linguistics Papers*, 1: 21-31.
- MacLeod, N. J. 2010. *Police Interviews with Women Reporting Rape: A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Unpublished Ph.D thesis. Aston University.
- Mellindoff. 引自: 赵洪芳, 2009, 法庭话语、权力与策略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胡桂丽, 2007, 从语气系统、话题控制看刑事庭审话语之人际意义, 《湖北经济学院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第 5 期, 124-125 页, 140 页。
- 黄萍, 2010, 中国侦查讯问话语的对应结构研究——侦查讯问话语系列研究之一, 《外语学刊》, 第 4 期, 82-86 页。
- 李响, 2012, 警察讯问话语目的、话语策略和话语结构, 《政法学刊》, 第 3 期, 96-101 页。
- 马艳姿, 2007, 庭审话语权势与话语结构的微观建构, 《广西社会科学》, 第 8 期, 154-157 页。
- 唐怡群、杨秀珍, 2010, 从言语行为理论角度试析法庭话语中权势关系, 《重庆科技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第 2 期, 112-113 页, 117 页。
- 王建, 2012, 角色建构的话语策略——以法庭调解为例, 《外国语文》, 第 4 期, 75-79 页。
- 王倩, 2009, 法庭审判语言冲突构成研究, 《修辞学习》, 第 4 期, 65-70 页。
- 叶宁, 2010, 警察讯问话语——基于语类整体观的研究,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曾范敬, 2011, 警察讯问话语批评分析,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张志华、蔡蓉英, 2006, 警察话语权行使不当的原因分析及对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第 6 期, 21-26 页。
- 赵洪芳, 2009, 法庭话语、权力与策略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The Authority of Law and the Law Enforcer

Li Yi, Nankai University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China's legal construction, this paper draws on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to explore the constructive effect of policeman's discourse on the construction of legal authority and policeman's personal authority. The data used for the

analysis is collected in the community police station where policeman questioned suspects. The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questioning process involves four types of power subjects (law, court, policeman as the individual and policemen as the collective), with policeman's personal authority as the core of the constructive efforts. As a result, the policeman's personal authority is positively constructed, the policeman's collective authority is not obviously affected, while the authority of law and court is to some extent weakened.

Key words: law, policeman, suspect, discourse, authority

作者简介：

李艺，男，语言学博士，南开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系语言学教授，研究方向：语用学、话语分析、跨文化交流研究。